

建立以绩效目标为龙头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江苏省财政厅

近年来,江苏省财政厅以绩效目标为龙头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组织绩效目标编制,突出强化绩效目标审核,积极推进绩效目标与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融合,从源头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可行性和监督问效的可追溯性,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不断扩面增点,稳步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一项要求高的工作。江苏省财政厅采取先试点探索、再扩面推开的办法。2010年在省科技厅开展试点,2011年扩大到省教育厅、民政厅等6个部门,2012年进一步扩大到省委组织部、省交通厅等18个部门。今年,省级18个试点部门对包含省对下转移支付在内的249个专项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设立绩效目标1355个,制订绩效指标3037个,量化标准值2752个。涉及的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安排总额1234.1亿元,其中预算安排602.3亿元(含省级预算安排491亿元),涵盖了交通基建、“三农”发展、科教文化、社会保障、人才建设、商贸流通等多个领域。目前,试点的249个专项占省级财政资金总额的比重达到了60%。在省级扩面增点的示范下,苏州、徐州、常熟、如皋等市县也积极跟进,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明确指责分工,协同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试点。江苏省财政厅出台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设置了统一的申报表、统一的评审规

则。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部门的积极配合,既确保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目标和原则稳步推进以及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比性,又促进了部门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和层层落实,部门作为绩效责任的主体地位日益明晰。如省农委把支农发展专项资金细化为22个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分解落实到19个处室,设立131个绩效目标,并编入支农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绩效目标成为立项申报评审的刚性指标。

(三)加大审核力度,以绩效目标控制预算入口。江苏省试点部门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报同步进行。试点部门既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又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设立绩效目标,提交项目立项依据和可行性报告,努力做到项目的预算规模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二下”时,财政厅根据部门自审、财政复审再评审的结果,对试点部门下达绩效目标审核意见,对部门整体量化评分,对个性项目提出调整目标、核减预算和取消立项等意见,以绩效目标来控制预算入口。其中,对项目评审69分以下的项目,要求部门重新调整或取消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的同步,增强了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注重目标质量,引导部门提升项目管理能力。预算绩效目标既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服务对象的满意

程度,也包括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为了让编报的绩效目标符合上述要求,试点部门主动增强了项目的专业管理能力,整合优化专项,强化立项论证,仔细测算资金,部分解决了部门内部财务管理与项目管理“两张皮”问题,也解决了部门内部专项资金交叉设置问题。省科技厅、教育厅建立了项目库滚动管理制度;省交通厅将分散重叠的近百个专项合并为25个大项,进行归口管理。财政部门通过评审绩效目标,也掌握了部门项目立项、执行的深度信息,有效促进了财政部门管理的“资金链”与主管部门管理的“项目链”进一步吻合。

(五)落实绩效目标,促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江苏省围绕绩效目标设定和落实开展的一系列工作,把预算绩效管理从事后评价环节前移至预算编制环节,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可操作、可考量和可评判的基本依据,解决了长期困扰绩效工作“目标不明、监控无力、依据不足、结果无用”的问题,探索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如江苏省首个试点的省科技厅,在设立预算绩效目标后,已经在预算执行中建立了绩效跟踪管理的中期绩效评价检查报告制度。除实现绩效执行监控外,财政厅还会同省科技厅对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开展了跨年度并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全省联动深度绩效评价,初步实现了全过程绩效管理。 图

责任编辑 李艳芝